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、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，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、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、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、担保金额为准，授信敞口额度

及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、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、借款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合同、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，授权期限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、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0 号、2026-36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（简称“明德学院”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3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两年，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0007869985297
- 3.成立日期：2006年06月27日
- 4.住所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
- 5.法定代表人：袁汉源

- 6.开办资金：人民币311,929,800元
- 7.业务主管单位：陕西省教育厅
- 8.业务范围：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、科学研究
- 9.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
- 10.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,370.09万元，负债总额228,410.10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,959.99万元，营业收入46,635.32万元，利润总额-1,032.17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,032.17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75,411.05万元，负债总额215,837.2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,573.77万元，营业收入10,998.39万元，利润总额1,613.7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,613.78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涉及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已签署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- 1.保证人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- 3.主债务人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- 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：人民币3,000万元
- 6.保证期间：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

日起三年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,745.67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.46%；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1,821.05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.6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综合授信合同》
- 2.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